

近一、二十年來我國 入學考試制度之改革

黃炳煌

【作者簡介】

本文作者，台灣省南投縣人，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教育博士，大考中心副主任，前行政院教改會委員；現任政大教育學系教授

壹、前言

在一片教育改革聲中，聯招制度之改革始終是最受各界矚目與關注的焦點。若說聯招制度之存在乃是我國一切教育病態之根源，恐不能為各界所認同，但聯招之助長我國教育之歪風，使台灣的教育無法正常化（更不用說卓越化），應是不爭之事實。

因此一、二十年來，改革大學聯招和中等學校入學制度之議，此起彼落，不絕於耳。本文因受篇幅所限，擬僅就爭議最大，影響最深的四大改革方案：(一)大考中心所推出的三大改革方案：推薦甄選、改良式聯招和預修甄試，(二)國中畢業生自願就學方案，(三)台北區高中多元入學方案，以及(四)教育部所擬的「高中免試多元入學方案」加以介紹、評析，最後並指出未來可能的發展趨勢，以及個人對入學制度改革的一些建議。

貳、大學入學制度之改革

現行之大學聯招制度實施迄今已達四十四年之久，其間為了因應社會變遷及考生之需求，在考試之技術上雖曾有過幾次的修改，但若提到重大的變革，應屬教育部於民國70年10月12日成立的專案研究小組，經一段時間的研究之後所提出的「先考試後填志願，再統一分發方案」。此一方案於民73年正式付諸實施，至其內容則包括下列幾個要點：

(一)根據大學各學系的要求，劃分考試組別，並由各學系提出有關採用高低標準及加權計分之學科要求。

(二)考試組別分為文、法、商、理（甲）、理（乙）、工（甲）、工（乙）、農（甲）、農（乙）、醫等十類。上述理、工、農三類中（甲）、（乙）間之主要區別為：理（乙）、工（乙）較理（甲）工（甲）多考生物一科；農（乙）較農（甲）多考物理一科。

(三)大學各學系除決定上述考試科目外，並可要求對於重要學科採高低標準及加權計分。

(四)考生報考時，只選考試類別及其科目，而不先填志願。對於選考類別不作任何限制，可以選考一類，也可以選考一類以上。

(五)考生接獲成績通知單，了解自己的能力和，並參考大學預先公布的要求和各項統計資料後，再填寫志願。

(六)考生所填志願申請卡，交由電腦一次分發完畢。

(七)考生報考十類的考試科目如下表。

類 別	考 試 科 目
文	三民主義、國文、英文、社會組數學、中外歷史、中外地理
法	三民主義、國文、英文、社會組數學、中外歷史、中外地理
商	三民主義、國文、英文、社會組數學、中外歷史、中外地理
理（甲）	三民主義、國文、英文、自然組數學、物理、化學
理（乙）	三民主義、國文、英文、自然組數學、物理、化學、生物
工（甲）	三民主義、國文、英文、自然組數學、物理、化學
工（乙）	三民主義、國文、英文、自然組數學、物理、化學、生物
農（甲）	三民主義、國文、英文、自然組數學、生物、化學
農（乙）	三民主義、國文、英文、自然組數學、生物、化學、物理
醫	三民主義、國文、英文、自然組數學、生物、化學、物理

根據專案研究小組成員之一的林清江之見解，本方案有如下三個特點：

(一)可協助改進現行大學聯招之若干重大缺失：一方面，大學各學系經由自行決定考試科目、重要科目之高低標準及加權計分，並事先公布，可收到較為合適之學

生。另一方面，考生經由志願類別之彈性選擇，及參酌考試成績等資料填寫志願，進入較為合適之學系。此外，高中因為學生之跨組準備考試科目及未來可能之加考部分科目，可以形成教學正常化之一項有利條件。

(二)具有高度的可行性。此種可行性見諸下列三方面：一是大學、考生、家長及高中均能適應，可獲得普遍的支持，在改革過程中沒有太多的阻力。二是實施的技術，包括電腦分發，表格設計等等，均經由事先模擬，預先了解其可行性。三、凡是理想明確但實施條件尚不具備者，均列為進一步改革的重點，暫不列入此次改革方案中。

(三)因其對未來具有前瞻性，留有充分改革的餘地，可於實施後繼續改進。大學入學考試最受人關切的一點，即是考試所用的工具能否預測學生未來的成就，而不僅限於衡量學生過去的成就。目前大學聯招的命題與所有測驗內容，均屬未經標準化的成就測驗，其科學性實有待進一步改進。目前兼顧大學要求及學生志趣，先考試後填志願的制度若能順利建立，並為考生及家長所接受，則日後成立常設機構，不斷研究改進，建立更科學化的測驗體制，成為大學與考生之間的重要橋樑便大有可能。此乃大學入學考試進一步的改革方向，而目前的改進方案正為此種改革鋪築坦途。

至於本方案所欲達成之目的或預期的效果，依據林清江的說法，亦有如下四點：

(一)協助大學招收到較合適的學生，以充分發揮大學的功能。

(二)給予考生較多選擇的機會，並提供其從事選擇的參考資料，以便其進入較為合適的學系，充分發展本身的潛能。

(三)協助高中教學之正常化。

(四)建立合理的考試架構，裨益於大學入學考試的遠程革新。

林氏同時也指出，上述四種目的或預期效果能否真正達成或產生，仍受大學入學考試制度之外的其他多種因素之影響。例如，大學功能的發揮，除受學生性質的影響外，更受大學本身水準及教學、行政措施的影響；學生之進入適當的學系，除受入學考試措施之影響外，更受教育決定、校長領導、教學內容與方法，及家長價值觀念之影響。大學入學考試的改進，雖能為解決當前的教育問題提供有利的條件，卻不能單獨解決所有的問題（註一）。遺憾的是，即因其他條件未能充分配合，以致原訂的目標並未充分實現。

大學聯招之所以無法有根本上的突破，與國人（尤其是教育最高主管當局）對它的態度有關。毛高文以前的歷任教育部長，常掛在嘴上的一句話便是：「在還沒找出更好的辦法之前，我們絕不輕易改變聯招。」這句話等於在說：「迄今為止，

聯招還是最好的辦法！」心態如此，我們怎會積極地去尋求改進之道呢？但是毛高文教育部長時却不作如此想。他曾經公開對外宣稱：「我要發動大學圍剿、打倒聯招此一怪獸」（註二）。而我國的第一個改進大學入學制度的常設機構——大學入學考試中心——便是在他的催生與積極支持之下，於78年7月1日正式成立的。大考中心花了三年時間，透過無數次的研討會、座談會、委員會議以及專案委託研究，終於81年5月30日向教育部提出「我國大學入學制度改革建議書——大學多元入學方案」。

所謂「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係指「改良式聯招」、「推薦甄選」和「預修甄試」三者而言。茲分別介紹如下：

一、改良式聯招

改良式聯招係為絕大多數的考生而設計者，其方案設計有如下幾個特色：(一)考科分為基礎科目和指定科目兩部分。基礎考科旨在引導高中教學正常化，而指定考科則在配合各系選才之需要。(二)成績處理之方式有三——即採計、檢定與參酌。（根據原設計、基礎科目考試成績之採納方式有五種組合的方法，後來則演變成第一階段的基礎科目考試一律採檢定方案，到了第二階段的指定科目考試才用「採計」方式，遇到同分超額時才用到「參酌」方式。）(三)成績改成「級分制」，其用意在一方面使學生不必「分分計較」，「過渡學習」，另一方面也在提高同分超額之可能性，而使「參酌」的功能充分發揮。至於「改良式聯招」與「現行聯招」之主要差別，則可列成下表。

表一、改良式聯招與現行聯招之差異比較表

現行聯招	改良式聯招
1. 考招合一	1. 考招分離
2. 大學缺少招生自主權	2. 大學擁有較多之招生自主權
3. 一次考試	3. 兩階段考試
4. 各類組有不同考科	4. 一律要考國、英、數、自（然）、社（會）五科
5. 成績之處理只用一種方式——採計	5. 成績之處理方式有三——除「採計」外，亦可採「檢定」和「參酌」之方式
6. 成績之計算採「百分制」	6. 採「級分制」
7. 分發方式，四大類組固定	7. 各校系自主

改良式聯招雖有上述諸種特點和優點，但是基本上它還是「智育」或「學術」取向（因其不考慮其他表現，如德、體、群、美等育），也不顧及學生在整個高中三年的學習歷程。大考中心的研究小組並非不知道這些內在的缺陷，而是認為若一開始就把高中三年的五育成績統統列為升學的依據，不但在設計上過於複雜，而且一下子難為考生及其家長所普遍接受。

按照大考中心原先之規劃，改良式聯招本應於86年7月正式實施，而當時的教育部長郭為藩也頗為支持該改良方案。但由於大學招生策進會（為一大學之間的常設組織，不同於每年臨時編組之聯招會）對改良式聯招方案在技術方面仍存諸多疑慮，再加上接任之教育部長吳京個人並不太欣賞改良式聯招，因此，實施日期一延再延，迄今仍是「前途未卜」。現在部長林清江雖未正式表達其對「改良式聯招」之態度，唯鑒於採行「改良式聯招」也是前教改會總諮議報告書中的建議之一，而林清江即為教改委員之一，且身兼報告書總執筆人，因此，想來總不致於像吳京那樣帶頭反對才是。

對於「改良式聯招」之疑慮，大半是屬於技術層面的問題，其犖犖大者，約有如下數端：

第一、不少的高中校長及教師憂慮，改良式聯招既採兩階段進行（原方案經迭次修改後，變成第一階段之基礎科目考試在高三第一學期之前的暑假，和之後的寒假舉行兩次；而第二階段之指定科目考試則在第三學年之六月舉行），則通過第一階段考試之學生將再也無心於後續的課業，而未通過的學生則將傾全力去準備基礎科目之考試。如此一來，勢將大大影響高中教學之正常化。

第二、該方案原先只計劃每年舉行一次之基礎科目考試，後經各方之要求乃改為每年舉辦兩次。但是不同於美國ETS之做法——考生可以一年考好幾次，且可拿最高分的那一次成績做為申請入學之依據——大考中心為了技術上的考慮却硬性規定：「不管成績之高低如何，考生只能以第二次之成績為計算之依據」。此一要求，招來了「缺乏彈性」，「未為考生之福祉著想」等負面之批評。

第三、大學聯招是分組考試，每組只考六、七科，而改良式聯招則不分類組，國、英、數、自然（包括物理、化學、生物、地科）、社會（包括歷史、地理、三民主義）統統要考，勢必大大增加考生的負擔。

第四、分級制固有其優點，但由於大學各學系均缺乏此一經驗，恐因拿捏不準，而導致級數訂得太高，發生招生不足額之現象；若訂得太低，則又恐因及格人數過多而徒增第二階段之試務負擔。

關於第三個疑慮，大考中心的說法是，考試是否增加學生的負擔，不在考科的

多寡，而在命題的方式。如果考試的內容盡是一些瑣碎事實的記憶，那麼科目的增加必然會增加學生的負擔；但是若考的只是一些基本的概念和一些基本原理原則的應用，那麼只要學生能透徹了解那些基本概念和原理原則，他對任何題目皆能應付裕如。而幾年實施下來，同樣要考五科基礎科目的推薦甄選，由於它所考的均為一些各科的重要基本概念，而且常在試題中附帶提供一些必要的資料（如計算公式、圖表等），因此，並未聽到如原先所料的，「會增加學生負擔」的怨言。

關於第四個疑慮——分級標準很難拿捏——這一點，大考中心認為只要從各系歷年來之入學分數著手研究，應可為各系提供日後分級的參照標準。

至於比較嚴重的第一個疑慮，那應該是屬於各高中本身的問題。如果各高中均能堅守正確的教育理念——教育歸教育，考試歸考試——以及平日能切實正常教學——而非如一般所言，在第二學年末即將三年的學術性課程全部授完，而將最後一年供作複習和準備聯考之用——則高三學生怎會拒絕上課？再者，如果我們的大學也都如國外大學一樣，事先嚴格規定：「如果未修完規定的學業（分），並成績及格，則即使申請獲准，亦不准入學」，那麼考生又怎會拒絕繼續上課？

總之，冀望一種盡善盡美的入學考試的設計，去治癒教育上的百年陳疴，不僅是「不可能」，也是「不應該」的。有些疑慮可能會「成真」，但也可能只是「想像的」而已。如自學方案實施之前，很多家長疑慮，國中教師的評分會有不公平的現象，但實施的結果却證明「事實並非如此！」

個人的看法是，只要新方案本身「利多於弊」，而且它又比所欲取代的舊制「利多弊少」，則此一新方案即值得一試。至於在實施過程中產生的問題，則只有等待真正了解實況及原因後，才能設法一一加以克服。

二、推薦甄選

相對於改良式聯招之「命運多舛」，推薦甄選却實施得「一帆風順」。「推薦甄選」此一入學方案（以下簡稱「推案」）乃是為因應學生的特殊才能和性向，鼓勵特殊學生向學的動機而推出的另一入學管道。

依據「八十四學年（一九九五）度大學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彙編」，推案之要點如下：

(一)高中推薦：限定普通高中，或高職附設之普通科。職業學校或高中之職業科不含在內。

(二)推薦名額：高中其應屆畢業班級在14班以下者，得對招生每一學系推薦兩名學生。15班以上者，可以三名。參加甄選學生只能被推薦至一個學系。

(三)高中推薦條件：分為「推薦具體條件」、「高中成績」及「特別條件」三類。其中，「具體條件」與「特別條件」應由訓導處、導師或學校指定人員具名為證。「成績」則由教務處查證，其成績係指高一、高二之學年成績平均。

成績分為兩大類：第一類：德、體、群育成績採級分制，共分為五級，依序是：4級分（優等）、3級分（甲等）、2級分（乙等）、1級分（丙等）、0級分（不及格）。第二類為智育及單一學科成績，採學生位於現在班級分數排名之百分比。兩類成績都必須符合大學科系基本條件標準。

(四)甄選程序：

1. 推薦資格審查：由大考中心負責。
2. 學科能力測驗篩選：未能通過各校系所定之篩選標準者，不得參加指定項目甄試。
3. 指定項目甄試：由各大學校系於規定時間內辦理。
4. 錄取決定：各大學依考生成績及錄取名額，訂定錄取標準、決定錄取。
5. 學科能力測試科目內容：

學科能力測驗包含如下：（高中現行課程）

- (1)國文（五學期）（即高一到高三上學期結束）
- (2)英文（五學期）
- (3)數學（四學期）
- (4)自然（基礎理化兩學期、基礎生物一學期、基礎地科一學期）
- (5)社會（三民主義上學期為主，歷史四學期、地理四學期）

推案頗獲各方好評之情況，從下表可見一斑。

83-87學年度大學推薦甄選入學招生

各項統計人數一覽表

學年度	83	84	85	86	87
大學校數	42	47	49	52	53
系組數	217	331	461	549	641
招生名額	1410	2820	4684	6491	9873
報名學校數	167	192	210	215	225
報名學生數	8224	22596	32551	41625	51638

通過資格審查 學生數	7404	21071	31956	41455	51471
通過學科能力 測驗篩選人數	4661	7791	11138	15311	19808
參加指定項目 甄試人數 (放棄參加甄 試人數)	---	7527 (264)	10622 (516)	14634 (677)	18591 (1217)
錄取人數	1103	2274	3679	5622	7745
放棄錄取人數	51	56	102	119	
實際錄取人數	1052	2218	3577	5503	

資料來源：大學入學考試中心，1998。

由上表可知，自83學年度推案正式實施迄本年度為止，在短短的四年之間，參加之大學校數增加了約25%，參加之系組數增加三倍，招生名額更擴增了七倍，而報名學生數也膨脹了六倍以上。由於推案之叫好又叫座，導致一些學校要求大考中心准許——把名額提高到50%，甚至不要限定名額，而教育部也傾向繼續擴增推案之百分比（至40%）。但由於大考中心堅守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之原設計理念——推案乃是為少部分具特殊才能與性向的學生而設計，至於大部分之學生則應經由改良式聯招入學——再加上部分身兼大學招生策進會委員的大學校長之反對推案招生名額之不斷擴增，大學招生策進會已在最近一次的委員會議中自下學年度起推案之招生名額將不超過大學總招生數之20%（註三）。

推案之所以如此「叫好又叫座」，其原因約有如下數端：

(一)對考生而言，推案等於為他們多開了一道入學之門，多增了一次入學之機會，即使失敗了，仍有參加聯考之機會，對他們來說，可謂「有利無弊」、何樂而不為？

(二)推案在付諸實施之前，係經一番精細的設計，而在實施過程中，大考中心又不斷地舉辦各種研討會、說明會，以求集思廣益並促進大學與高中相關人員之溝通與了解。此外，大考中心又編了不少參考資料，設立專線、積極為參與推案之大學和高中提供必要之協助。當然，教育部在幕後大力支持，也是功不可沒。

(三)推案實施之第一年其招生名額僅佔各學系招生人數之10%，由於對其他考生收益之影響不大，故反對之阻力也不大。（到了第二年因成果顯著，其所佔名額便提高到20%，到最近一次竟放寬到40%！）

(四)由於推薦條件包括高中成績、具體條件和特殊條件，因此在傳統的大學聯招下常被忽視的一些所謂「副科」（即聯考不考的科目，如藝能科、第二外語等）以及社團活動，班級服務等開始逐漸受到學生和校方的重視，可謂真正活化了高中之教學。

(五)由於推案所重視者乃學生之特殊才能和性向，因此一些從未在傳統的大學聯招上榜的學校，竟也有一些特殊學生被錄取，其效應便是逐漸拉平城鄉高中和校際之間的差距。

當然，推案亦並非盡善盡美，毫無缺點。各界對它的批評有如下幾點：第一、許多高中、學生與家長抱怨，一些學系自辦的口試不盡客觀，甚至有「人情關說」之嫌。第二、無視於高中之間的水準不齊，硬性規定「每所高中對大學單一學系僅能推薦二名（若畢業班數達15班，則又推薦三名）」，對水準較高的高中學生不公平。第三、推薦甄選之及格名單放榜後（約在三月底），上榜者多半無心上課；而落榜者也常發生「心理適應不良」之現象，二者均增加校方在課業和心理輔導上的負擔，甚至困擾。第四、一些學系常發現學生的資料（尤其在特殊的具體表現方面）有造假的現象。第五、一些高中人員埋怨，辦理推案增加了他們不少的工作負擔。尤其對於學系辦理「甄選」時可收費，而他們辦理「推薦」則毫無報酬，更是迭有怨言。上述諸點，有些是屬於技術層面的問題（如一、三和四），多用點心思應不難克服；有些是屬於「觀念」（如三）和心態（如五）的問題，對這些只有從「革心」一途去設法解決了。

三、預修甄試

大考中心所提出的「大學多元入學方案」，除了上述的「改良式聯招」和「推薦甄試」兩方案之外，另一方案即為「預修甄試」。預修甄試方案之適用對象為非應屆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凡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者，經基礎科目考試及格一年後，即有資格報考預修甄試。至其考試科目則均屬大一修習之若干基本科目。實施初期只辦理社會科學類組「考科包括心理學、社會學、經濟學、法學緒論等大一基本科目」，由專責機構統一命題。其他特色包括：(一)基礎科目考試成績只作檢定之用，而大一基本科目之甄試成績則取「採計」方式，至於是否亦採「級分制」則未做最後決定。(二)考生可到大學推廣教育單位，選修與預修甄試考科相關

之基本課程，亦可經由空中大學或以自修方式從事進修。(三)各大學可自行決定，是否准許經此一管道入學之學生，抵免一部分相關之大學學分，並縮短其修業年限。

預修甄試預期之成效或優點為：(一)失學青年不因離校時間之長短而影響其進入大學之機會。(二)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一年後始准報考之設計，可減弱中學教育中升學主義之火焰。(三)考科性質對考生更具實用價值，即使未能順利考上，對其人生與事業亦有益處。

按照原先之構想，預修甄試本應於84年7月正式推出，但時隔三年該案仍被束之高閣。究其原因，乃在前幾年大考中心的工作重點還是放在辦好推案，並積極為推動涉及絕大多數考生的改良式聯招作各種準備。因此，對於只牽涉到少部分非應屆畢業生的考試權益之預修甄試，便不會感到有什麼急迫性。唯因現任部長林清江把終身教育之推動列為他施政的主軸，預修甄試便開始出現「翻身」之契機。

四、申請入學制

申請入學制本不在大考中心所提出的「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之內。但是，大考中心早就預測我國的大學入學考試，最後還是會走上申請制一途。至於推案、改良式聯招和預修甄試，皆是由傳統的大學聯招走入申請制的一些中途站而已。有鑑於此，大考中心乃於83至85年的三年期間，在信誼基金會的贊助之下，連續舉辦了三次有關「各國大學入學制度」之學術研討會，其中有二場即涉及申請制。其辦理之主要目的，即在引進有關申請制之種種理念與作法，使國人在心態上早做「應變」之準備，俾日後真正實施申請制時，能事半功倍。

86年9月19日教育部函知各大學，自87學年度起各校可試辦「申請入學制」，唯其名額以各校招生總名額之10%為原則。根據教育部之統計，到86年10月9日為止，已有中山大學等21校（約佔大學校院總數的三分之一）表示有意試辦申請制。由於推動伊始，吾人對申請制仍無法遽作一番完整的、系統的評估。唯一些初步的正面效果之出現，已足令人為「申請制」的前途感到樂觀：(一)全國第一所開辦「申請入學制」的中山大學，共有五千多人向其領取報名表，經審查符合資格者共有二千零九十四人，而實際錄取者僅十六人而已。（錄取率低到0.76%！）(二)以榜首而被中山大學資管系錄取的胡舜元，曾獲美國高中科展第一名，亦曾在哈佛選修過，但他却連續二年在大學聯考中鍛羽（註四）。申請制功能之大，在此展露無遺！至於「申請制」之缺失則在各校之篩選標準不一。因此各方均期盼早日出現「學科能力標準測驗」一類的評量工具，俾使申請制更具客觀性及經濟性。而前任教育部長吳京更於87年1月19日在逢甲大學舉行的大學校長會議上公開宣布：「要請某大學

與大考中心合作發展學科標準測驗，以供申請制之參考」。這真是令人振奮的好消息。

參、高中入學制度之改革

近十年來，有關高中入學制度之改革，其最主要者計有「國中畢業生自願就學輔導方案」、「台北區高中多元入學方案」、以及「高級中學免試多元入學方案」等三種茲分述如下：

一、國中畢業生自願就學輔導方案(以下簡稱「自學案」)

自學案自七十九學年度起，在台北市、高雄市及金門縣三個地區開始試辦。翌年，台灣之宜蘭縣、澎湖縣及台東縣亦加入試辦。自學案之主要內容為：

(一)目標

1. 增加國民接受高中及五專之教育機會，提高國民素質。
2. 紓緩升學壓力，並促進國中教學正常化，培養五育均衡發展之國民。
3. 平衡城鄉教育及公私立學校之發展，促進教育機會均等。
4. 整體規劃高中及五專入學學生之容納機會，培育國家建設人才，厚植國力。

(二)原則

1. 自願升學：凡國中畢業生自願升學者，由政府按教育資源及國家人力需求，充分提供就學經驗。
2. 免入學考試：廢除高中、職入學考試，改以國中在校成績作為登記入學之依據。
3. 免納學費：參與本案之學生，其學費由政府補助，雜費則仍由學生自行負擔。

(三)實施學校

1. 各校均得參與試辦
2. 限男女合班
3. 學校申請參加試辦學生達八成以上之學校可全年級試辦（不參加者可轉入臨近學校）。

(四)編班方式

一律常態編班，升二年級時如有必要，可重新再做常態編班。

(五)成績考查與計算

1.成績考查依一般學科、藝能學科及綜合表現三項成績辦理。其中一般學科採年級常模及班級常模混合制，綜合表現與藝能學科則採班級常模。

2.考查分定期與日常考查，其內容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領域。

3.成績考查過程除綜合表現以實際分數計分外，其餘以百分法計分，學期結束時，換算成「五等第九分制」記分。

(六)入學分發

1.分發學校及名額

(1)分發學校含公私立高中、高職及五專。

(2)高中、高職之分發名額，依參加試辦學生比例計算。

(3)五專之分發辦法依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2.入學分發成績計算

(1)各學科五等第九分制成績依課程標準所訂之每週授課時數加權計分，綜合表現成績則採乘以四之加權計分。三年級選修科目一律以十二節列計。

(2)學生申請入學分發，依下列各年級之比重計算其成績：一年級成績乘以20%，二年級成績乘以40%，三年級成績乘以40%。

3.分發原則

(1)入學分發依成績總分高低順序，再依所選填的志願辦理分發。

(2)成績總分相同時，其錄取之先後依序經加權後之三下、三上、二下、二上、一下、一上學期、綜合表現之成績高低。若再同分則增加該志願分發名額。

依據吳明清之研究報告，自學案試辦之結果已出現如下幾個正面效果：

(一)落實常態編班、按功課表上課及五育並重之教育目標之達成，已稍具成效。

(二)學生能活潑的學習，班級氣氛融洽，有較高之凝聚力，品性惡劣之學生大為減少，考試形式日趨多元化。

(三)家長及學生（台北市）大多肯定方案之試辦情況，且認為學生加入免試班利多於弊。

(四)學生認為有課業壓力者皆有半數以下，尤其國三學生課業壓力顯著紓緩，並無如外界所擔心之壓力加重或放棄學習的現象

至其發現之缺失則有：

(一)在學生學習動機之維持上，大多呈現優劣兩極化反應，且學生平均素質較低落之地區班級，學生之學習意願似較低落。

(二)維持原來教學方式之教師仍佔大部分，足見教學方法多元化之成效尚不盡理想。
。（註五）

教育部也在84年12月22日成立「國民中學畢業生自願就學輔導方案綜合評估委員會」進行綜合評估工作，這份報告在86年12月9日正式對外公布。根據該報告的說法，自學班升學壓力較普通班小，學生補習人數、科目、上第八節輔導課、上補習班、使用參考書或是花在家庭作業的時間都比普通班少，有較多時間從事休閒活動。同時，自學班較能依課表上課，較能適應個別差異，老師教學方法也較多元，自學班的學生除了智育外，德、群、體、美育表現都比普通班優，但在學習態度比不上普通班。

該報告最後也建議自學方案得為多元入學方式之一，但認為自學案所試辦的五等第九分制評分方式有缺點，建議教育部研擬可替代的評分方式。（註六）

官方的說法雖如此，但民間自始即對自學案持「質疑」，甚至「否定」的態度。反對「自學案」的主要理由約有如下數端：

(一)許多教育學者和專家（包括前教改會委員）認為，配以固定比例的「五等第九分制」評分法，不但有違教育之本質（引人向上、向善），且將使對弱勢學生的補救教學成為不可能。

(二)成績之計算以班級為常模，會導致同班同學之間的惡性競爭，甚至造成彼此間的敵意。

(三)五等第九分法之計算方法相當複雜、不易為家長所理解。

(四)不少家長對部分教師評分之客觀性及公平性仍有存疑，尤其對於較富主觀成分之德育和群育之評量更是如此。

(五)分發的依據既是「國中三年在校成績」（十八次段考），則學生一進入國一，便開始進入「備戰狀態」，更會造成學生之心理負擔。

(六)在班際及校際差異普遍存在之情況下，自學案卻要以相同的比例分發學生入學高中，被認為有失公平。

(七)在不同地區出現「局部試辦」與「全面試辦」的兩種情況之下，學生的受教權及教育機會均等的理想是否受到影響，也引起相當的爭議。

在所有有關入學考試制度之改革方案當中，引起的爭議最多，遭遇的阻力最強的，莫過於「自學案」。縱使教育部在86年12月9日所公布的「自學案綜合評估報告」，仍對它多所肯定，並認「可行性頗富」，但擺在眼前的冷酷事實是：到目前為止，除了台北市仍在繼續試辦之外，其他縣市均已停辦。

二、台北區高中多元入學方案

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台北市教育局成立了高中多元入學研究小組，開始積極研究

改進高中聯招入學方式。經過一年的研究，該小組提出包含推薦甄選、申請入學、聯考加採國中在校成績的多元入學方案研究結果。

首先介紹一下推薦甄選之內容大要。根據「台北區八十六學年度推薦甄選入學高中方案實施計畫」，推案之目的在於兼顧學生選校，高中選才之自主性，協助學生適性發展，建立學校特色，擴充多元入學管道。至其主要內容則為：

(一)推薦資格

被推薦學生須為台北縣、台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八十五學年度之應屆畢業學生。

(二)推薦條件

含「具體條件」、「在校成績」、「師長推薦函」及「特別條件」四部份。

1. 具體條件：係指學生前五學期之各項活動表現，分「團體活動」、「競賽成果」及「學生幹部」三項，皆須繳交足資證明之文件影本或照片（加蓋學校證明章或查證人員章）。

2. 在校成績：係指該學生前五學期的成績，含一般學科、藝能學科、綜合表現等項成績，採五等第五分制記分法。

3. 師長推薦函：係指由曾擔任該學生一學期（含）以上之任課教師、活動指導教師或導師所書寫之推荐信函。

十

4. 特別條件：係指各高中特別要求之條件或注意事項，如志趣或學習背景等。

(三)推薦名額

1. 各高中提供推薦甄選名額，八十六學年度限定為各校高一奉准招收新生總人數之10%至20%。

2. 各國中參加推薦之學生，每人只能選擇一個志願學校。

3. 各國中向每一所高中推薦之名額不得超過各國中八十五學年度畢業總班級數。

(四)甄選項目及程序。各校舉行甄試時，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1. 甄選項目由各校自訂，各校可就筆試（學科能力測驗）、面試、實驗操作、小論文或其他項目自行審慎研擬。

2. 筆試（學科能力測驗）範圍以國中一年級至三年級上學期教材為限，並得自訂各科加重計分比例。

3. 各校得依學校狀況，自行訂定採計國中在校成績之科目及佔分比例。

4. 甄試項目超過一項時，各校可自訂各項之佔分比例。

5. 甄選總成績相同時，各校可自訂同分參酌方式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惟參酌項目成績一律取為整數（若有小數，取其第一位四捨五入）再行比較。若有加重

計分或列有佔分比例者，依規定計算後再行合計。參酌至最後一項成績仍相同，且錄取人數超出招生名額時，則超額之同分參酌者均予錄取。

八十五年九月第一次推動推薦甄選入學高中方案時，台北縣市共有六十所公私立高中參加，提供名額為各校總招生名額10%—20%。實際報名人數25127人，錄取2667人，報到2438人，報到率91.41%（公立高中部份報到率為95.09%）。

由於第一年之試辦極其順利，八十六學年度乃擴大辦理該案，共有台北縣市六十五所公私立高中參加，名額則提高為各校總招生名額之15%—50%，預定錄取人數8157人。

北市推案之得以順利推動，據該案推動小組召集人台北市立中正高中校長丁亞雯之看法，約有如下數端：

(一)七十九年開始自學案的大力宣傳，及其後在台北市的賡續辦理，不斷的宣導與推動，使得社會大眾對聯考的刻板印象有了相當程度的鬆動，從而提供了願意接受入學方式改變的彈性空間。

(二)為配合自學案的推動，國中成績評量方式改採相對五分制。此一標準化的成績處理方式，為家長提供了一個客觀、可檢驗的成績考查辦理，增加了家長對採計國中成績的信賴度。

(三)整個社會的發展不斷向家長傳遞一個訊息——朝向多元發展乃是潮流所趨。家長基本上對改革表現出較開放的接納態度。

(四)教育界人士亦均體認到，高中入學方式乃是決定國中教育之方向與內容的重要因素。此一環節若不加突破，所有的課程革新與教學方式之改革皆無法落實。改革之共識既已形成，則改革之動力須沛然莫之能禦。

(五)八十二年開始，台北市教育局先後從事了三個「改進入學方式」之研究工作。而在研討及宣導方案之過程中，國中教育同仁及社會人士均有相當程度之參與、充分之討論，讓不同意見有充分表達與溝通之機會，逐漸形成必要之共信與共識。事實上，在推案及申請制付諸實施之初，北市陳水扁市長甚至堅持要作民意調查。結果，不管是問卷調查或電話抽問，各界之贊同率均達八成左右。

(六)北市教育局邀請到黃炳煌及曹亮吉兩位先生擔任指導教授。而兩位教授一為大考中心之前副主任，一為現任之副主任，對入學制度之改革均有多年之經驗。因此乃能在各方面，包括：理念及問題的釐清與導引、研究方法之指導、改革策略之選擇，以及對教育同仁及社會大眾傳統刻板印象的破除，均起了最大的指導作用。

(七)在前教育局長吳英璋正確的政策領導下，教育局同仁對改革方案大力予以協助及推動，有效地引導了教育夥伴及社會家長的觀念，形成積極的態度與行動，使

得方案在推動時，獲得良好的支持與助力。

按照台北教育局原來之計劃，繼推荐甄試之後推出的第二個改革方案應是「聯招加計國中成績」，但是，由於推案的推動意外的順利，而且在推案中已有不少學校根本沒實施筆試或面試，這無異是「申請制」的隱身，因此，教育局乃改變初衷，第二年即大膽推出「申請制」。

依據「台北區八十七學年度申請入學高中實施辦法」之說明，申請制之目的在於擴充多元入學管道，導引國中教學正常化，減輕升學壓力，促進學生五育均衡發展。

而所謂「申請入學」，係指「國中應屆畢業學生（不限台北縣市），依據參加本方案之台北區各公私立高中所訂之申請條件，向所選高中提出入學申請，經該高中審查合格後，予以錄取，報到入學」而言。

申請制所秉持之原則為：

(一)高中選才自主：申請制係以學生國中在校成績為主要入學依據，並得考量其他方面之學習表現。至其採納方式為「檢定」、「參酌」或「採計」，則由各高中自行決定。再者，高中可自行決定名額，唯上限不得超過各校總招生名額百分之十。高中直接對學生之申請資料進行審查篩選，可不足額錄取。

(二)學生志願選校：本方案由學生依其志願自行申請。凡合乎申請之高中所定條件之學生均可提出申請，申請時不限制學校數。

申請制之對象為：參加學生以八十六學年度國中應屆畢業生及國二越級跳考生為限。唯學生原就讀學生卻不以台北縣市國中為限。

由於申請制正在辦理中，而且要到87年5月26日才會公告錄取名單，是故對其成效尚無法作一判斷。

三、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多元入學方案

在「自學案」受阻之後，為了繼續推動「紓緩升學壓力、促進教學正常化」之政策目標、教育部乃於85學年度開始規劃，並預定於87學年實施「高職免試入學」以及88學年度實施「高級中等學校學區制」兩大方案。前者由於目前的高職容量已足夠接受有意入學之學生，故實施起來應無困難；至於後者則由於目前的高中有公私立之分，而其彼此之間或本身之內，水準又參差不齊，因此，阻力不少。教育部在一次問卷調查之後，發現「高中學區制」之支持度不高之後，便立刻改變推出「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多元入學方案」。並預定自九十學年度起全面實施。所謂多元方案係指原已有之(一)保送直升，(二)自學案，(三)資賦優異及特殊身分學生保送，和(四)

去年北市剛推出的「推薦甄選」，以及新推出的(五)免試登記（實為高中學區制之化身），和(六)申請入學制。

教育部已對「免試多元入學方案」做過問卷調查，並自八十六年十二月下旬至八十七年一月十六日止，在台灣地區共舉辦了十場公聽會。一般的反應集中在如下幾點：

首先很多人（包括方案推動小組之成員）對於方案名稱中之「免試」二字便不表認同。因為所謂「免試」只是免「聯考」，但在推薦甄選、免試登記和自學方案中，學生還是要參加某種型式的較小規模的、統一考試。第二、入學方式多達六個，其中有些入學方式（如免試登記與自學方案），其彼此間之目標與功能之區分並不十分明顯。有些推動小組的委員便說：「如果連我們委員本身就對它們不甚瞭然，如何去向一般大眾宣導？」第三、有人認為即使聯招應予廢除，也不應該「驟然叫停」。而且，教育部既然主張「入學方式多元化」，那麼「聯招」也應保留為「多元之一」（如台北區之多元入學方案之設計，便把「聯招加採在校成績」列為入學方式之一。）總之，這些人的看法是，聯招的範圍（或比重）固可逐漸縮小，但却不可驟然全部予以廢除。第四、最讓教改團體不能苟同的是，國中成績之計算先採「五等五九分法」之後，再加定額分配的作法。因為這種設計既不符教育的現實，更違反教育的本質（引人向上、向善的發展）。

為使改革方案更能順利推動，本人曾於87年1月25日之自立晚報上提出如下幾點建議：

(一)方案名稱取消「免試」兩字，以免引來「名實不符」，甚至「欺瞞消費者」之批評。

(二)簡化方案內容：依個人的分析，六種方式若再加上聯招，其方式實可分為兩大類：一為「免試類」，二為「有試類」。免試類又可分成：申請制（教育部之「申請入學制」及「自學方案」屬之）與「保送制」（原案中之「直升保送」及「資優保送」屬此）。至於「有試類」則可分成「全依統一考試成績入學」（即聯考），與「統一考試加其他條件」（原案中之「推薦甄選」及「免試登記」屬之）。此種分類法若用文字表述，可能仍嫌冗贅，但若採「列表式」却可「一目了然」。

(三)在多元方案中多增「聯招加採在校成績」一元，並逐年減少聯招成績之比重，最後達到聯招自行萎縮，以致全然消失之最終目標。

(四)成績雖仍可採取等第法，但却千萬不可加以「定額分配」。若想符合「入學之公平性」此一原則，則應另尋其他更佳之辦法。譬如，可參考各校所有考生在當年聯招之表現（如平均成績、錄取率等），以及各校歷屆畢業生在入學學校之平均

表現，作為該校國中生在校成績轉換為入學成績之參照基準。（經數年努力後，各校應可逐漸建立此等參考資料才是。）（註七）

值得欣慰的是，現任教育部長林清江一上任之後，即公開表示：將繼續推動多元入學方案，唯將取消「免試」二字，並把「現行高中聯招」納為其中之一元，且將繼續研究尋找代替「五等第」之記分方式。

肆、結論與建議

從近十年來有關我國高中及大學入學制度之種種改革方案之演變過程，我們大致可獲得如下幾點結論或啟示：

一、「公平」的概念始終是學生、家長以及一般大眾所最堅持的一個「價值」，任何改革方案若違背此一價值，則必招來強烈的反對。

二、多元的方案多半會受到歡迎，而單一的方案（如高中學區制）多半會落得「一波三折」（如自學案），甚至「胎死腹中」（如高中學區制）。

三、凡是事先能做到「充分溝通」者（如大考中心之推薦甄選和北區之多元入學方案），要比「事後才去強力宣導」者（如自學方案），其成功的可能性較大。

四、聯招可能會再繼續一短時期，但最後終將為推薦甄選和申請制所取代。為使今後的入學制度之改革進行得更為順利，個人特別提出下列幾點建議，供各界之參考：

（一）教育部應徹底認清今日潮流之所趨——大學自主及地方自治——不該再去強力主導國內入學方式之改革，而應把權力充分授給各大學及地方政府。最多也只能獎勵民間和專業團體，去研擬「有創意」的改革方案，而後提供給各大學和各縣市政府參酌。

（二）理念的澄清（如何謂「公平」？「公平」之外是否也應該顧及「社會正義」？）與突破，可能要比考試技術的克服要來得重要。

（三）加緊縮小城鄉與各高中之間的差距，早日促成「高中學區制」之實現。

（四）早日成立國家級之教育研究院（或委託大考中心），積極從事「中小學學科標準測驗」之研發，以利日後申請制及推薦甄選之推動。

（五）各大學應增設「招生課」（admissions office），而各高中也應增加專職人員，負責處理與入學相關之業務。

總之，唯有對涉及入學方案改革之諸種因素加以整體性的考量，並對相關研究作長期性的投資，入學制度之改革才有真正成功的一日。

附 註

1. 林清江（民72），我國大學入學考試的改進：載於中華民國比較教育學會主編：世界各國大學入學制度之改革動向。台北市，五南圖書出版公司，八一—八七頁。
2. 見聯合報，81、5、25第廿九版，教育專刊。
3. 見聯合報，87、3、5第廿版。
4. 見中國時報，86、12、30，第十六版。
5. 吳明清等（民83），我國國民教育發展現況與評估之研究。台北市，國立教育資料館編印，十七頁。
6. 見中央日報、86、12、10，「文教新聞」第十六頁。
7. 黃炳煌（民87），整體考量，長期投資——評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多元入學方案，載於87、1、25之自立晚報，第十版。

參考文獻

- 楊景堯（民85）。**教育變遷與教育理念**。高雄市：麗文書局。
- 黃炳煌（民80）。**我國大學入學制度之研究**。台北市：中華民國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 中華民國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民81）。**我國大學入學制度改革建議書——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台北市：作者。
- 吳明清等人（民83）。**我國國民教育發展現況與評估之研究**。台北市：國立教育資料館編印。
- 林文瑛（民81）。**家長對升學方案的選擇意願之研究**。台北縣：輔大應用心理學系。
- 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民85）。**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台北市：教改會出版。
- 王震武、林文瑛（民85）。**教育改革的台灣經驗——國民教育政策及行政措施分析**。台北市：業強出版社。
- 台北市教育局（民86）。**台北區八十六學年度推薦甄選入學高中實施報告書**。台北市：作者。

